**淡江大學新進人員口試委員名單**

用人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聘用職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面試人數：共　　人

口試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星期　)， ： ~ ：

口試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員姓名(單位提名) | 委員姓名(人資處擇定)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口試委員須有三分之一為單位以外人員擔任。

二、若口試委員為3人，請單位提名2人，另1人由人力資源處擇定；若口試委員為5人，請單位提名3人，另2人由人力資源處擇定。

三、單位之口試委員名單請於口試前2天，送達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。

四、單位提名之口試委員，人力資源處必要時得予以修正。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級主管：

人力資源處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管理企劃組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人資長：

**淡江大學新進人員考試－口試評分表(委員)**

用人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 口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口試地點：

| 序號 | 姓名 | 職務 配合度 | 儀表 談吐 | 專業或 行政能力 | 相關 學經歷 | 發展 潛力 | 口試  平均 分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口試評分表每項評分最高為100分，最低為50分。

二、口試評分以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填列，**成績請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**。

三、依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」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招考行政職員：**公文寫作占總成績50%，口試成績占50%**；如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占總成績40%，口試占40%，專業科目占20%。

（二）招考技術人員(技士或技佐)時，得免考公文寫作，另考專業科目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50%，口試成績占50%。

（三）專業科目及口試成績評定後，用人單位應於口試後3日內將口試成績、專業科目成績及試卷、報考資料等密封送回人力資源處，**由人力資源處併公文寫作成績計算總成績，簽報核定任用**。

委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**淡江大學新進人員考試－口試評分表(總表)**

用人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 口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口試地點：

| 委員姓名  應試人員 | | １ | ２ | ３ | 口 試  總平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01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口試評分表每項評分最高為100分，最低為50分。每個項目分數為各口試委員分數加總後之平均。

二、口試評分以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填列，**成績請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**。

三、依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」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招考行政職員：**公文寫作占總成績50%，口試成績占50%**；如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占總成績40%，口試占40%，專業科目占20%。

（二）招考技術人員(技士或技佐)時，得免考公文寫作，另考專業科目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50%，口試成績占50%。

（三）專業科目及口試成績評定後，用人單位應於口試後3日內將口試成績、專業科目成績及試卷、報考資料等密封送回人力資源處，**由人力資源處併公文寫作成績計算總成績，簽報核定任用**。

全體口試委員簽章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